

证券代码：834426

证券简称：ST 发现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议场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现场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6	ST 发现者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6.8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关联方王安、项祖楼、李长龙、韩辉、韩德森、邴玉春、龙天华、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合计 584.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16.8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 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进行确认，公司本次拟债转股涉及债权价值为 5840000.00 元，其中李长龙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王安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杨地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2000000.00 元，韩辉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90000.00 元，龙天华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邴玉春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项祖楼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 元，韩德森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王安、项祖楼、韩德森、龙天华、邴玉春、韩辉、杨地等 8 人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李长龙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项祖楼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 股（含 2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王安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监事龙天华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监事邴玉春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韩德森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

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韩辉拟以其对公司的 59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8,000 股（含 118,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杨地拟以其对公司的 2,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0 股（含 4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根据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8: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辉，00459-60351，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